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zse.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2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
三、公司股本情况.....	20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五、主要资产情况.....	28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八、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70
九、财务会计信息.....	70
十、股利分配政策.....	8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因素	86
一、风险因素.....	86
二、重要合同.....	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9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3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95
二、有关重要日期.....	9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6
一、备查文件.....	9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9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以及公司股东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大博传奇、合心同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第 2、3 项所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大博通商、大博国际、林志军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及大博通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股份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4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的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产品降价风险、产品质量及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等，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大博通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大博通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自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

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产品降价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由各地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机制形成，公司在参考各地终端价格的基础上制订其出厂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口碑较好、需求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地维持了其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但若未来我国医用高值耗材采用统一平台采购，各地招标价格趋于相同后致使终端市场价格发生下降，或市场竞争过于剧烈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尽最大可能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但公

公司产品用于外科手术，而影响其成功的因素较为复杂多样，与产品质量、产品选用适当性、手术医生的技术水平、患者的身体素质等均有密切关系。若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问题导致医疗纠纷，其原因和责任归属未能明确界定的，不能排除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方面临诉讼、仲裁、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将下降为 89.98%，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品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已经进行商标和专利注册的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以及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会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该院受理了斯恩蒂斯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其经销商侵犯原告共 5 项专利的案件，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0.67%、0.36%、0.40% 和 0.2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聘请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提出了无效申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案件（及其上诉案件）败诉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案件

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发行人补足。但是不排除公司败诉并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因素”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775.71万元至46,225.37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4%至3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71.89万元至22,267.66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4%至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96.41万元至21,257.13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8%至28%。(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财务状况稳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9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2,830.19
审计费	283.02
律师费	10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4.53
发行手续费	87.51
合计	3,733.7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ubl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雄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61027
电话:	0592-6083018
传真:	0592-60827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uble-medical.com/
电子邮箱:	ir@double-medica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大博有限全体股东大博通商、大博国际、林志军作为发起人，以大博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大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大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34,270.47 万元折为 32,000 万股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大博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商务局下发了《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694 号），同意大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8]0113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63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5年11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90664）。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博通商	163,258,449	51.02%
2	林志军	80,807,710	25.25%
3	大博国际	75,933,841	23.73%
-	合计	320,000,000	100.00%

公司系由大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大博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根据天健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63号），截至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2,000万元，各发起人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除个别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原大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010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大博通商	17,992.80	49.98%	17,992.80	44.97%
大博国际	9,206.43	25.57%	9,206.43	23.01%
林志军	8,080.77	22.45%	8,080.77	20.20%
大博传奇	367.20	1.02%	367.20	0.92%
合心同创	352.80	0.98%	352.80	0.88%
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4,010.00	10.02%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1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大博通商	17,992.80	49.98%
2	大博国际	9,206.43	25.57%
3	林志军	8,080.77	22.45%
4	大博传奇	367.20	1.02%
5	合心同创	352.80	0.98%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唯一的自然人股东为林志军，林志军担任大博医疗的副董事长。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大博通商	17,992.80	49.98%
2	大博国际	9,206.43	25.57%
3	林志军	8,080.77	22.45%
4	大博传奇	367.20	1.02%
5	合心同创	352.80	0.98%
	合计	36,000.00	100.00%

林志雄持有大博通商 99% 的股份，大博通商持有大博医疗 49.98% 的股份。林志军持有大博国际 100% 的股份，大博国际持有大博医疗 25.57% 的股份，同时林志军直接持有大博医疗 22.45% 的股份。林志雄为大博传奇的普通合伙人，林志军之配偶王书林为合心同创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林志雄和林志军为胞兄弟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系医用高值耗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骨科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及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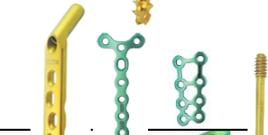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的重要性，针对医用高值耗材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逐步实现了产品从技术跟随到技术创新的身份转换。目前公司拥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1 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6 项、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1 项，拥有专利 78 项，公司注册证已覆盖骨科创伤类、脊柱类、神经外科类、关节类、微创外科类等领域的医用高值耗材，是我国医用高值耗材领域内产品线最完善的以骨科植入类耗材为主的医用高值耗材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正在申请阶段的产品注册证共有 48 个，涵盖了骨科、普外科、运动医学及齿科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计划在增加人工关节、运动医学等骨科产品规模与品类的同时，拓展颅颌面外科、普外科、微创外科及齿科等医用高值耗材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源自临床、服务临床”的经营理念，顺应全球医用高值耗材产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国产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用高值耗材。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了国内 3,000 多家医院并出口至澳大利亚、瑞士、俄罗斯、乌克兰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国规模较大的以骨科植入类耗材为主的医用高值耗材供应商之一。

公司及其产品曾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福建名牌产品”、“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厦门市技术进步先进工业企业”、“厦门优质品牌”、“厦门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且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1 月和 2015 年 6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尔德均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2%。对标国际一线品牌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营销网络、广泛的临床接受程度、持续的创新及研发能力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品类	功能主治	照片
创伤类 植入耗材	髓内钉	用于股骨、胫骨、肱骨骨折内固定	
	空心钉	用于四肢骨折及不规则骨骨折内固定	
	普通钉板	用于四肢骨折及不规则骨骨折内固定	
	锁定钉板	用于四肢骨折及不规则骨骨折内固定	
	外固定器	用于四肢骨折、畸形矫正及肢体延长外固定	
	骨针、线缆等其他产品	用于四肢骨干、不规则骨折内固定及四肢骨折捆扎内固定	
脊柱类 植入耗材	脊柱接骨板（前路）	用于颈、胸、腰段脊柱前路内固定	
	脊柱内固定器（后路）	用于颈、胸、腰段脊柱后路内固定	
	椎间融合器	用于脊柱骨折、滑脱、不稳、间盘突出椎间植骨融合内固定	

类别	产品品类	功能主治	照片
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	颅骨修复钛网系列	用于颅骨缺损及骨折的修复与固定	
	硬脑膜	用于脑/脊膜缺损、病变的修复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 创伤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成人及儿童上、下肢、骨盆、髋部、手部及足踝等部位的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需要等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髓内钉、金属接骨板及骨针、螺钉等内固定系统及外固定支架等；

(2) 脊柱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由创伤、退变、畸形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各类脊柱疾患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椎弓根螺钉系统、脊柱接骨板系统、椎间融合器系列等各类脊柱内固定装置；

(3) 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颅骨骨块固定或缺损修复、颌面部骨折或矫形截骨固定术等外科治疗。产品包括颌面钛网、颌面接骨板、颅骨钛网、颅骨接骨板及螺钉等内固定系统；

(4) 其它产品：手术工具器械、普外科产品等，其中手术工具器械是公司所销售的各类医用高值耗材的专用配套手术工具，除了与医用高值耗材产品配套销售外，部分手术工具器械也采用了外借的形式供予经销商。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经销商经销模式，全部产品都是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为集中销售力量、强化营销功能，公司组建了营销运营中心，下设有各销售事业部、市场部、客户关系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超过200名的销售人员和业务支持人员。其中，销售部负责招商及经销商的维护工作；市场部负责培训及技术推广等学术支持；客户关系部负责日常订货及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

接受各方面的信息反馈等相关事宜的处理；综合事务部参与经销商管理并负责市场投标等相关事宜。

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自建多个营销配送网点，并和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多个物流配送服务中心，连同各地销售代理商一起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销售已覆盖除港澳台外的全国所有地区及部分海外地区。

1、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采取分区管理、医院授权的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会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业绩、市场开拓能力和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及筛选，确定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及其经销范围，并为之签订经销协议，明确销售指标，并对其负责的某一区域或者某些医院逐一授权，以维护市场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协助经销商投标，中标后由经销商直接向医院发货。

在具体的合作中，公司会通过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学术会议、市场活动等方面给予经销商支持，同时也会在经销商资格、渠道控制上对经销商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一方面不断吸引有实力的经销商加盟，一方面扶持和培育有潜力的经销商共同开拓市场，公司会定期对经销商的业绩进行综合评定，优胜劣汰，并根据市场需求对授权区域及医院进行调整，以合理利用资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和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签约经销商 600 余家。

2、市场推广

公司市场部负责培训、学术推广、服务跟踪、技术支持等工作，结合“招进来、走出去”的模式，全方位推广公司产品。首先，公司每年定期组织经销商培训会，由专业的培训师为广大经销商进行产品、器械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并在最初的手术进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以更好的为临床医生提供服务。其次，公司注重与医生之间的互动，定期拜访有丰富手术经验的医生，向其了解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状况并加以设计和改进；并与医院合作举办学术培训活动，由临床经验丰富的资深医生进行授课及培训。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由医院或其它医疗器械专业机构组织的医疗会议和研讨会，促进临床医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学习。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提高了患者和医生的认

知度，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合规性方面，公司与销售及推广部门员工签署了协议，明确要求员工不得参与各类违法行为，并明确说明若员工出现类似情况将解除劳动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同时，公司也要求经销商签署承诺，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以任何违法形式进行产品销售。

3、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成本，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比对同类产品定价，并充分考虑公司产品特色、品质及公司品牌的优势地位，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经销商客户认可度及临床医生接受度，综合考量后制定向经销商销售相应产品的出厂价格。

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来确定。各地区招标时由专业的招标机构或医院组织集中采购，经过一系列的招标采购流程最终确定中标品牌及中标价格并公示，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招标价格。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医用高值耗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医用钛材、PEEK 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原材料，同时需采购配套手术工具。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骨科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及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

1、创伤类植入耗材市场份额

根据 CFDA 下属南方医药研究所数据显示，按照总体市场中销售收入进行统计，2015 年公司创伤类植入耗材的市场份额为 4.62%，位列第四，也是创伤类植入耗材市场前四企业中唯一的国内企业。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创伤植入类耗材市场前五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2015年排名	厂家	2015年份额	2014年份额	2013年份额	2012年份额
1	强生	16.19%	15.60%	13.69%	12.63%
2	史赛克	9.39%	9.31%	9.54%	3.15%
3	美敦力	5.83%	5.51%	5.96%	6.43%
4	大博医疗	4.62%	4.68%	3.55%	2.54%

2015年排名	厂家	2015年份额	2014年份额	2013年份额	2012年份额
5	捷迈	4.47%	4.21%	3.69%	4.01%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旗下南方医药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述统计口径中，史赛克包括了旗下的史赛克、奥斯迈及创生三个品牌的产品收入，美敦力包括了旗下的理贝尔及康辉两个品牌的产品收入。

若按照国内企业的销售收入进行统计，2015 年公司创伤类植入耗材的市场份额为 10.84%，位列第一。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企业中销售收入前三的厂家在国内企业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2015年排名	厂家	2015年份额	2014年份额	2013年份额	2012年份额
1	大博医疗	10.84%	10.89%	8.21%	5.08%
2	威高骨科	10.03%	10.38%	10.31%	8.70%
3	天津正天	6.41%	9.10%	8.92%	8.61%

数据来源：CFDA 旗下南方医药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和优秀的推广能力，公司在创伤植入类耗材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并于 2014 年超越威高骨科与天津正天成为创伤植入类耗材国内企业市场中的龙头企业之一。

2、脊柱类植入耗材市场份额

根据 CFDA 下属南方医药研究所数据显示，按照总体市场中销售收入进行统计，2015 年公司脊柱类植入耗材的市场份额为 1.32%，位列第六。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脊柱植入类耗材市场前六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2015年排名	厂家	2015年份额	2014年份额	2013年份额	2012年份额
1	强生	30.62%	30.20%	30.14%	21.36%
2	美敦力	26.04%	26.51%	26.69%	27.24%
3	威高骨科	7.14%	7.74%	7.50%	6.84%
4	史赛克	7.00%	6.97%	6.95%	5.37%
5	天津正天	5.30%	4.73%	5.47%	7.21%
6	大博医疗	1.61%	1.32%	1.13%	0.80%

数据来源：CFDA 旗下南方医药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述统计口径中，强生包括了旗下 Depuy 和辛迪斯两个品牌的产品收入，史赛克包括了旗下的史赛克、奥斯迈及创生三个品牌的产品收入，美敦力包括了旗下的枢法

模、理贝尔及康辉三个品牌的产品收入。

若按照国内企业的销售收入进行统计，2015 年公司脊柱类植入耗材的市场份额为 5.17%，位列第三。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企业中销售收入前三名的厂家在国内企业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2015年排名	厂家	2015年份额	2014年份额	2013年份额	2012年份额
1	威高骨科	22.88%	24.95%	24.32%	22.30%
2	天津正天	17.01%	15.27%	17.74%	23.49%
3	大博医疗	5.17%	4.25%	3.65%	2.61%

数据来源：CFDA 旗下南方医药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品牌优势逐渐建立，公司最近几年来在脊柱类植入耗材领域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在脊柱类植入耗材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6.96	1,130.15	9,676.81	89.54%
通用设备	785.98	464.47	321.50	40.91%
专用设备	13,908.04	4,526.81	9,381.22	67.45%
运输工具	1,259.13	1,002.04	257.09	20.42%
合计	26,760.11	7,123.48	19,636.63	73.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单台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	--------	-------	------	-----

编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	1,420.99	77.44%
2	西铁城数控机床	24	1,483.64	54.81%
3	精密自动车床	11	696.60	80.54%
4	哈斯立式镗铣加工中心(VF-2D)	8	454.50	41.90%
5	西铁城车削中心	7	394.08	44.48%
6	五轴数控磨床	2	314.36	73.42%
7	纵切自动车床	5	285.90	76.89%
8	车铣复合机床	1	240.81	89.50%
9	数控自动车床	2	159.49	80.05%
10	西铁城车削中心(K16E)	2	130.47	39.63%
11	西铁城数控车削中心(M20)	1	115.10	31.13%
12	生物力学实验机	1	70.26	10.00%
13	纯化水系统	1	68.38	74.50%
14	超声波电解钝化清洗线	1	55.38	68.50%
15	电力设备	1	54.00	35.50%
16	轮廓仪	1	53.75	95.50%
合计		92	5,997.72	-

3、主要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处不动产权，合计建筑面积 53,575.93 平方米，宗地面积 75,076.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土地 坐落	权利 类型	使用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3939号	10,878.19	海沧区后祥路218号厂房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9,988.31		土地使用权	2056/ 12/18	出让	
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3938号	4,864.76	海沧区后祥路218号综合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3937号	93.57	海沧区后祥路218号配电室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4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48号	28,966.77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主厂区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65,088.37		土地使用权	2062/ 05/28	出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土地 坐落	权利 类型	使用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5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41号	8,339.18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综合楼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6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36号	433.46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地下泵房及消防水池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无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857889		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9.10.7 -2019.10.6	无
2	12894849		10	施爱德	原始取得	2014.11.28-2024.11.27	无
3	11927498	施爱德	10	施爱德	原始取得	2014.6.7-2024.6.6	无
4	13255611	SURGAID	10	施爱德	原始取得	2015.2.21-2025.2.20	无
5	11949963		10	萨科医疗	原始取得	2014.6.7-2024.6.6	无
6	11949897	SAC	10	萨科医疗	原始取得	2014.8.28-2024.8.27	无
7	12472035	生物桥	10	沃尔德	原始取得	2014.11.21-2024.11.20	无
8	6519118		10	沃尔德	原始取得	2010.5.14-2020.5.13	无
9	302728071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9.5-2023.9.4	无
10	19671783	DOUBLE MEDICAL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7-2027.6.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	19671961	MULTI PORT	10	施爱德	原始取得	2017.6.7-2027.6.6	无
12	19877989	Top Gun	10	施爱德	原始取得	2017.6.28-2027.6.27	无

注：第 9 项商标注册于香港。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已经授权专利权 78 项，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咬合钳	发明	发行人	2014/8/12	CN201410394384.X
2	一种锚钉插入器	发明	发行人	2013/7/12	ZL201310293823.3
3	小儿截骨锁定板	发明	发行人	2013/7/3	ZL201310277271.7
4	一种钛种植体表面制备微纳米结构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31	ZL201210432046.1
5	一种钛种植体表面制备多级微米结构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31	ZL201210431965.7
6	锁销式中心钉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	ZL201110336437.9
7	智能导航骨折治疗仪	发明	发行人	2011/6/23	ZL201110174568.1
8	颅骨锁装置	发明	沃尔德	2014/6/12	ZL201410260928.3
9	一种人造胸肋骨	发明	沃尔德	2009/7/7	ZL200910108492.5
10	可视皮下组织剥离器	发明	施爱德、王平	2014/4/29	ZL201410177508.9
11	带除雾管导向结构的穿刺器	发明	施爱德、福建医科大附属漳州市医院	2014/4/29	ZL201410177399.0
12	一种负压引流装置	发明	萨科医疗	2014/2/12	ZL201410048833.5
13	一种点滴控制器	发明	萨科医疗	2013/8/2	ZL201310334674.0
14	用于包皮切割手术的套扎器及包皮环切装置	发明	施爱德	2011/12/22	ZL201110437822.2
15	带气腹装置的螺旋穿刺器	发明	施爱德	2010/9/30	ZL201010298387.5
16	一种骨搬运外固定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6	ZL201620201135.9
17	一种三维固定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骨骼外固定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6	ZL201620201141.4
18	一种用于韧带重建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6	ZL201420799840.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9	可拆卸咬骨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0	ZL201420573460.9
20	可冲洗咬合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8/12	ZL201420452923.6
21	咬合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8/12	ZL201420452959.4
22	接骨螺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4	ZL201320859233.8
23	小儿截骨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7/3	ZL201320393119.0
24	线缆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7/3	ZL201320393551.X
25	踝关节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9/17	ZL201220474027.0
26	可伸缩式空心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4	ZL201220097163.2
27	一种定向折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23	ZL201120217624.0
28	一种骨盆骨折治疗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17	ZL201020668801.2
29	一种用于骨折治疗的空心锁定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17	ZL201020668831.3
30	一种重力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17	ZL201020668763.0
31	一种髌骨导引针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	ZL201020587670.5
32	一种胫骨骨折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	ZL201020587077.0
33	一种空心钉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	ZL201020587611.8
34	一种肱骨亚髌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	ZL201020587612.2
35	尺骨鹰嘴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18	ZL201020565357.1
36	一种防短缩动力髌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8	ZL201020553019.6
37	组合式髓内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7/12	ZL201020255212.1
38	髌臼按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6/24	ZL201020236489.X
39	股骨粗隆部骨折固定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20	ZL201020113358.2
40	双向加压螺钉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9	ZL201020301915.3
41	股骨近端髓内固定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9	ZL201020301992.9
42	股骨亚髌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4	ZL200920318461.8
43	股骨近端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5/7	ZL200920138308.7
44	万向外固定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11/19	ZL200820229050.7
45	一种骨科用垫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11/3	ZL200820146203.1
46	股骨远端内侧锁定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宁德 闽东医院	2012/3/2	ZL201220076887.9
47	一种金属骨针	实用新型	宁德闽东医 院、博益宁	2015/5/6	ZL201520287117.2
48	手术用头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尼罗马特	2014/12/26	ZL201420842981.X
49	低切迹钉板系统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9/30	ZL201420578741.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50	脊柱椎弓根螺钉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8/12	ZL201420454415.1
51	脊柱钉座结构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8/11	ZL201420450831.4
52	横向连接器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8/11	ZL201420450832.9
53	可调节的颅骨网板及颅骨网板组件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6/18	ZL201420325982.7
54	防粘连疝补片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6/11	ZL201420310061.3
55	疝修复补片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6/11	ZL201420310450.6
56	防粘连疝补片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4/6/4	ZL201420294808.0
57	脑积水分流阀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13/7/29	ZL201320457526.3
58	胸壁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09/6/25	ZL200920133449.X
59	生物可吸收降解接骨板	实用新型	沃尔德	2009/6/25	ZL200920133450.2
60	深部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萨科医疗	2014/2/12	ZL201420063153.6
61	一种点滴控制器	实用新型	萨科医疗	2013/8/2	ZL201320470989.3
62	一种带有冲洗功能的负压创伤治疗仪	实用新型	萨科医疗	2012/12/19	ZL201220709004.3
63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萨科医疗	2012/6/8	ZL201220272578.9
64	一种负压创伤引流设备及其集液装置	实用新型	萨科医疗	2012/6/7	ZL201220272759.1
65	一种自加热一次性穿刺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6/6/21	ZL201620616656.0
66	一种自润滑一次性穿刺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6/6/21	ZL201620619930.X
67	一种内窥镜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6/4/12	ZL201620300043.6
68	快速脱落式缝合钉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5/10/13	ZL201520788731.7
69	一种外科使用带切割的缝合钉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5/8/31	ZL201520666855.8
70	带定位孔的穿刺器定位环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4/4/29	ZL201420214602.2
71	一种胃肠道吻合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1/5/10	ZL201120147291.9
72	带有深度定位环的穿刺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0/9/30	ZL201020550088.1
73	螺旋穿刺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0/9/30	ZL201020550529.8
74	穿刺器入口带有斜度的穿刺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0/9/28	ZL201020545800.9
75	一种一次性腹壁缝合器	实用新型	施爱德	2016/7/23	ZL201620804971.6
76	前柱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12/21	ZL201030689906.1
77	耻骨联合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12/21	ZL201030689908.0
78	后柱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12/21	ZL201030689903.8

上述专利的状态为有效，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占许可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申请日	合同有效期
1	分体式锁定棒	ZL200810072013.4	发明	丁真奇	发行人	2008/10/24	2012/11/8-2017/11/7
2	椎弓根钉	ZL201010133412.4	发明	王春	发行人	2010/3/26	2013/8/1-2018/8/1
3	椎弓根钉系统撑开器	ZL201110214875.8	发明	王春	发行人	2011/7/29	2013/8/1-2018/8/1
4	一种前、后交叉韧带重建系统	ZL201120162572.1	实用新型	黄长明	博益宁	2011/5/19	2013/1/18-2018/1/20
5	一种骨隧道联合钻装置	ZL200920137617.2	实用新型	黄长明	博益宁	2009/4/8	2013/1/18-2018/1/20
6	一种缝线紧缩固定装置	ZL200920137618.7	实用新型	黄长明	博益宁	2009/4/8	2013/1/18-2018/1/20

上述许可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通过自有技术对涉及上述专利许可的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并形成了替代性产品,因此上述专利许可到期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业务相关的租赁房屋共 7 处,面积合计 2,775.33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各地的营销配送网点运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截止期
1	崔建国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48 号 嘉汇·环球广场 A-1112	113.74	3,600 元/月	2017/7/8
2	柳守军、胡群香	昆明市茈菱路 378 号四楼 (402、406)	127.86	5,953.7 元/月	2018/1/4
3	徐翠兰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 6 号南 花园商业步行街 C 座 1 单元 914 号	51.00	1,400 元/月	2017/9/20
4	于淑敏	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与张自忠 路交叉口西北侧港湾中心 809	179.36	8,500 元/月	2018/7/19
5	金楚胜	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 广场) 9 层 A34 室	111.40	3,500 元/月	2017/6/3
6	河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铭功路 83 号豫港大厦 515	232.47	6,344 元/月	2017/6/30
7	深圳市海科兴留 学生产业基地投 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浪尾村 宝山路 16 号 A 栋 01 区 2 楼	1,959.50	56,825.5 元/月	2021/7/31

上述房产权利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除序号 1 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仍在进行中，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备案登记，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证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批件。其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需通过药监部门重新审查发证。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申请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申请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需申请延续注册。针对一类医疗器械，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施行备案制，不再需要申请产品注册证，故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后申请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无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申请的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后重新办理产品备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147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生产范围三类 6846 植入材料、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施爱德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获得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食药监械生产许第 20110314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萨科医疗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获得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食药监械生产许第 20090126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三类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沃尔德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975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 II 类 6803 神经外

科手术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博益宁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获得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346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三类 6846 植入材料、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沃思坦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台湾新北市政府核准的编号为新北府重术药制字第 6131021920 号的制造业药商许可执照，营业项目为医疗器材。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4002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颖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4003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沃思坦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台湾新北市政府核准的编号为北府重药贩字第 6231021654 号的贩卖业药商许可执照，营业项目为医疗器材。

3、医疗器械注册证批件

（1）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460721	2017/4/28	2022/4/27
2	金属微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460112	2017/1/20	2022/1/19
3	金属脊柱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430	2016/12/20	2021/12/19
4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431	2016/12/20	2021/12/19
5	动力髌、髌加压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432	2016/12/20	2021/12/19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金属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63462433	2016/12/20	2021/12/19
7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2504	2016/12/20	2021/12/19
8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2441	2016/12/20	2021/12/19
9	脊柱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63462163	2016/10/21	2021/10/20
10	脊柱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63462164	2016/10/21	2021/10/20
11	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1669	2016/10/18	2021/10/17
12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1661	2016/10/18	2021/10/17
13	金属脊柱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63461497	2016/9/8	2021/9/7
14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0866	2016/5/6	2021/5/5
15	金属脊柱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63460824	2016/5/4	2021/5/3
16	不锈钢金属动力髌、髌加压螺钉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586	2016/3/29	2021/3/28
17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0598	2016/3/29	2021/3/28
18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0599	2016/3/29	2021/3/28
19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460585	2016/3/29	2021/3/28
20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0461	2016/3/3	2021/3/2
21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0460	2016/3/3	2021/3/2
22	金属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461553	2016/1/22	2020/8/25
23	髓内针	国械注准 20153461393	2016/1/22	2020/7/27
24	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53462078	2015/11/20	2020/11/19
25	金属接骨线缆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868	2015/9/29	2020/9/28
26	金属接骨线缆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867	2015/9/29	2020/9/28
27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559	2015/8/26	2020/8/25
28	髓内针	国械注准 20153461392	2015/7/28	2020/7/27
29	金属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461331	2015/7/22	2020/7/21
30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461322	2015/7/22	2020/7/21
31	金属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53461195	2015/7/10	2020/7/9
32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53460341	2015/2/17	2020/2/16
33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73461003	2017/6/26	2022/6/25
34	金属接骨螺钉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313 号	2014/2/13	2018/2/12
35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460780	2017/5/21	2022/5/20
36	金属脊柱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032	2017/1/13	2022/1/12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7	创伤负压引流套装	国械注准 20153661739	2016/9/23	2020/9/22
38	金属带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73463218	2017/6/9	2022/6/8
39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768	2017/5/22	2022/5/21
40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463004	2017/1/9	2022/1/8
41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463005	2017/1/9	2022/1/8
42	动力髌、髌加压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1714	2016/11/3	2021/11/2
43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1498	2016/9/8	2021/9/7
44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461377	2016/8/16	2021/8/15
45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63460739	2016/4/25	2021/4/24
46	胸壁接骨板、螺钉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460328	2016/2/19	2021/2/18
47	钛合金异型接骨板及配套螺钉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2160	2015/12/10	2020/12/9
48	无张力疝修补装置	国械注准 20153461765	2015/9/23	2020/9/22
49	钛合金通用脊柱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764	2015/9/23	2020/9/22
50	颅骨修复用钛网板、螺钉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461691	2015/9/14	2020/9/13
51	硬脑膜修复补片	国械注准 20153461058	2015/6/17	2020/6/16

(2)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骨水泥枪	闽械注准 20162100052	2016/4/25	2021/4/24
2	一次性骨水泥填充器套件	闽械注准 20162100028	2016/3/11	2021/3/10
3	颈椎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械注准 20162100007	2016/1/11	2021/1/10
4	胸腰椎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械注准 20162100009	2016/1/11	2021/1/10
5	椎板咬骨钳	闽械注准 20162100008	2016/1/11	2021/1/10
6	单臂一体式外固定器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100130 号	2014/8/18	2019/8/17
7	电动骨钻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100051 号	2014/3/13	2018/3/12
8	外固定器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100043 号	2014/2/28	2018/2/27
9	电动骨锯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100035 号	2014/2/17	2018/2/16
10	单臂一体式外固定器	闽械注准 20162100078	2016/6/22	2021/6/21
11	外固定器	闽械注准 20162100079	2016/6/22	2021/6/21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	闽械注准 20152640155	2015/8/21	2020/8/2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一次性脉冲冲洗系统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0136 号	2014/8/26	2019/8/25
14	伤口敷料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021 号	2014/1/21	2018/1/20
15	负压伤口治疗仪	闽械注准 20172540071	2017/3/24	2022/3/23
16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20186 号(更)	2014/3/19	2017/12/23

(3) 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83 号	2017/7/7	-
2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82 号	2017/7/7	-
3	股骨远端外侧锁定板瞄准块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81 号	2017/7/7	-
4	防旋股骨近端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80 号	2017/7/7	-
5	脊柱钉棒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79 号	2017/7/7	-
6	小儿截骨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78 号	2017/7/7	-
7	小儿截骨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77 号	2017/7/7	-
8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9 号	2017/6/22	-
9	髓内钉取出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8 号	2017/6/22	-
10	尺骨鹰嘴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7 号	2017/6/22	-
11	空心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6 号	2017/6/22	-
12	颈椎前路牵开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5 号	2017/6/22	-
13	骨水泥器械	闽厦械备 20170054 号	2017/6/22	-
14	髋关节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70053 号	2017/6/22	-
15	胸腰椎侧前方入路融合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18 号	2016/12/22	-
16	颈椎后路通用空心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17 号	2016/12/22	-
17	足踝锁定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07 号	2016/10/20	-
18	交叉韧带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06 号	2016/10/20	-
19	弹性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05 号	2016/10/20	-
20	牵引弓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01 号	2016/10/11	-
21	脊柱微创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100 号	2016/10/11	-
22	脊柱后路钉棒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9 号	2016/10/11	-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3	颈椎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5 号	2016/9/22	-
24	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4 号	2016/9/22	-
25	小儿截骨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3 号	2016/9/22	-
26	脊柱取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2 号	2016/9/22	-
27	胸腰椎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1 号	2016/9/22	-
28	微型锁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90 号	2016/9/22	-
29	枪式复位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89 号	2016/9/22	-
30	胫骨远端内侧微创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81 号	2016/9/5	-
31	椎板成形板 II 型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82 号	2016/9/5	-
32	股骨近端微创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83 号	2016/9/5	-
33	骶髂内固定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75 号	2016/8/19	-
34	股骨远端微创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76 号	2016/8/19	-
35	断钉取出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3 号	2016/6/29	-
36	胸腰椎前路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4 号	2016/6/29	-
37	动力髌、髌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5 号	2016/6/29	-
38	动力髌、髌螺旋刀片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6 号	2016/6/29	-
39	重建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7 号	2016/6/29	-
40	胫骨近端微创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2 号	2016/6/27	-
41	颈椎前路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51 号	2016/6/21	-
42	微型钉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48 号	2016/6/17	-
43	USS II 型(6.0 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35 号	2016/5/11	-
44	USS-CAIII 型 (6.0 系统) 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36 号	2016/5/11	-
45	防旋股骨近端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30 号	2016/3/30	-
46	股骨远端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9 号	2016/3/30	-
47	股骨近端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8 号	2016/3/30	-
48	组合式上肢外固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6 号	2016/3/25	-
49	微创下肢骨折复位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5 号	2016/3/25	-
50	肾型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4 号	2016/3/25	-
51	肱骨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3 号	2016/3/25	-
52	颈椎前路零切迹椎间融合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2 号	2016/3/25	-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3	2.4 锁定钉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1 号	2016/3/25	-
54	枕颈融合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20 号	2016/3/25	-
55	USS 空心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19 号	2016/3/25	-
56	胫骨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17 号	2016/3/15	-
57	股骨髓内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16 号	2016/3/15	-
58	肱骨近端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15 号	2016/3/15	-
59	组合式下肢外固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14 号	2016/3/15	-
60	下肢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60001 号	2016/1/15	-
61	脊柱钉棒系统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25 号	2015/12/24	-
62	手动病床	闽厦械备 20150124 号	2015/12/23	-
63	腕关节外固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23 号	2015/12/23	-
64	上下肢外固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22 号	2015/12/23	-
65	空心钉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21 号	2015/12/23	-
66	上肢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20 号	2015/12/23	-
67	指骨外固定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12 号	2015/12/14	-
68	股骨近端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11 号	2015/12/14	-
69	颈椎前路III型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02 号	2015/10/30	-
70	髌骨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101 号	2015/10/30	-
71	下肢锁定瞄准架工具包（股骨）	闽厦械备 20150100 号	2015/10/30	-
72	内外翻矫形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099 号	2015/10/30	-
73	股骨近端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098 号	2015/10/30	-
74	股骨近端多孔锁定板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097 号	2015/10/30	-
75	膝关节工具包	闽厦械备 20150007 号	2015/2/12	-
76	骨牵引针	闽厦械备 20140015 号	2014/11/10	-
77	气腹针	闽厦械备 20160112 号	2016/11/30	-
78	吸引管	闽厦械备 20160104 号	2016/10/14	-
79	拔松针	闽厦械备 20160103 号	2016/10/14	-
80	取物钳	闽厦械备 20160007 号	2016/2/18	-
81	活动拉钩	闽厦械备 20150095 号	2015/10/26	-
82	骨膜剥离器	粤深械备 20150327 号	2015/11/19	-
83	剪切钳	粤深械备 20150326 号	2015/11/19	-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4	折弯钳	粤深械备 20150325 号	2015/11/19	-
85	测深器	粤深械备 20150302 号	2015/11/2	-
86	导钻	粤深械备 20150301 号	2015/11/2	-
87	骨科钻头	粤深械备 20150281 号	2015/10/16	-
88	起子	粤深械备 20150276 号	2015/10/15	-
89	钛网剪	粤深械备 20150277 号	2015/10/15	-
90	咬合钳	闽厦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100027 号	2014/5/8	2018/5/7
91	负压引流器	闽厦械备 20160079 号	2016/8/24	-

(4) 其他主要国家、地区上市许可

类别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美国 FDA 许可	通用脊柱系统	K151458	2016/8/22	-
	髓内钉系统	K131609	2014/5/21	-
	接骨钉板系统	K130108	2013/4/19	-
	重建锁定板和 3.5mm 锁定螺钉	K112819	2011/12/16	-
欧盟 CE 许可	电动骨钻, 电动骨锯, 灭菌和非灭菌(金属接骨板, 金属接骨螺钉,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动力髌加压接骨板系统, 动力髌加压接骨板系统, 金属脊柱接骨板系统, 金属脊柱内固定器, 金属带锁髓内钉, 金属骨针, 脊柱椎间融合器,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和金属接骨线缆系统)	CN13/30852	2016/6/17	2021/6/16
	手术工具(可重复使用和无源)、手术工具配件、牙科工具(可重复使用和无源)	CA015650	2016/8/17	-
	非灭菌的骨科植入物产品(金属接骨板、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动力髌加压接骨板系统、动力髌加压接骨板系统、金属脊柱接骨板系统、金属脊柱内固定器、金属带锁髓内钉、金属骨针、脊柱椎间融合器和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CN15/30569	2015/5/4	2020/5/3
	负压伤口治疗仪; 创伤负压引流套装; 一次性脉冲冲洗系统; 一次性无菌负压引流瓶	CN14/30411	2017/5/12	2022/5/11
	一次性无菌腹腔镜用穿刺器套装, 包括穿刺针、穿刺套管和气腹针	CN14/30978	2014/8/18	2019/8/17
	微型金属接骨板和螺钉系统、颅骨缺损修复用钛网和螺钉系统、胸骨内固定系统、无张力疝修复与重建系统	G1141071090006	2015/3/20	2020/3/19

美国 FDA 的产品许可是永久性的,只要公司在 FDA 的不定期抽检中通过并对产品许可及时续费即可继续销售相关产品,欧盟 CE 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重新审核换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大博通商和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大博通商，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林志军。林志雄、林志军的详细情况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大博国际。

3、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博精工	大博医疗持股 100%
2	博益宁	大博医疗持股 100%
3	施爱德	大博医疗持股 51%、魏杰持股 24.5%、廖宝勇持股 24.5%
4	登德玛	大博医疗持股 90%、胡骏持股 10%
5	萨科医疗	大博医疗持股 85%、谢力持股 15%
6	尼罗马特	大博医疗持股 100%
7	沃尔德	大博医疗持股 90%，杨立明持股 10%
8	沃思坦	大博医疗持股 100%
9	颖精公司	大博医疗持股 100%
10	厦门研发检测中心	大博医疗持股 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 75%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万邦恒远（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原名称为万邦恒远（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7853466U，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19 楼 1 层 2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军，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主要投资了福建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志军持有其 100% 股权。

(2) 福建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073215491G，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漳州市龙文医院住院楼一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素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林志雄持股 42.84%，黄素华持

股 16.00%，万邦恒远（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1.16%。

（3）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647495162，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19 号楼 1 层 2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医院的投资与管理，主要投资了漳州市第三医院。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林志雄持股 42.84%，黄素华持股 16.00%，林志军持股 41.16%。

（4）创举时代（厦门）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168492C，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19 号楼 1 层 28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医院的投资与管理。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林志雄持股 80%，陈红持股 20%。

（5）护航九九（厦门）家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209397H，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3 号 34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大博通商持有其 100% 股权。

（6）励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130561，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3682245-000-08-15-3，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麼地道 77 号华懋广场 10 楼 1019 室。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该公司董事为林志军，林志军持有其 100% 股权。

（7）华安县金东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97052675653，住所为华安县高安镇平东村，法定代表人为林立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该公司持有编号为 1041911-01169 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取水（闽）字[2012]第 611168

号的《取水许可证》。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林志雄持股 15%，林立萍持股 15%，吴良林持股 15%，林漳汉持股 20%，吴阿虾持股 15%，吴良木持股 5%，刘亚英持股 15%。

(8) Diligence & Solidarity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登记号码为 1808617，地址为 Nemour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该公司董事为林志军，林志军持有 100% 股权。

(9) Akso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登记号码为 1861245，地址为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该公司董事为林志军，林志军持有 100% 股权。

(10) 拉萨富泰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1CU46，住所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 2 栋 4 层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林志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 拉萨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1CW0T，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 2 栋 4 层 2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志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36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任职
1	林志雄	462.9630	92.59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罗炯	32.6797	6.53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	吴国清	3.2680	0.6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林晓虹	1.0893	0.218%	有限合伙人	临床监察主管
合计		500.0000	100.000%	-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 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8965210X35060311A1001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

(2) 厦门大博医疗慈善基金会

该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民政局，代码为 07937964-9，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景路西里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漳汉，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由大博通商出资，业务范围为资助因病致贫群体、资助因学致贫学生、资质品学兼优学生，支持与教育、医疗事业有关的事项。林志雄系该基金会副理事长，林志军系该基金会理事。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体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1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大博医疗 49.98% 股权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2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大博医疗 25.57% 股权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3	万邦恒远（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了福建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4	福建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除外）；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5	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不含医疗机构经营；吸收存款、发放贷	主营业务为对医院的投资与管理，主要投资了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

		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游关系
6	创举时代(厦门)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主营业务为对医院的投资与管理,目前无实际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7	护航九九(厦门)家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8	励诚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9	华安县金东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力发电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10	Diligence & Solidarity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11	Akso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12	拉萨富泰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无实际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13	拉萨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14	漳州市第三医院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漳州市第三医院属于医疗服务机构,为发行人下游
15	厦门大博医疗慈善基金会	业务范围为资助因病致贫群体、资助因学致贫学生、资质品学兼优学生,支持与教育、医疗事业有关的事项	业务范围为资助因病致贫群体、资助因学致贫学生、资质品学兼优学生,支持与教育、医疗事业有关的事项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非上下游关系

7、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林漳汉	父亲
2	吴阿虾	母亲
3	林立萍	姐姐
4	林小平	妹妹
5	陈红	林志雄配偶
6	王书林	林志军配偶
7	陈世华	林志雄配偶的父亲
8	熊腾英	林志雄配偶的母亲
9	赵少梅	林志军配偶的母亲
10	陈辉	姐姐的配偶
11	冯兵	妹妹的配偶
12	王昭林	林志军配偶的姐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立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2103473，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19 号楼 1 层 29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书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进行实际投资。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王书林持股 80%，吴阿虾持股 20%。

（2）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11C415，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经济开发区孵

化园 2 栋 4 层 2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书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3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任职
1	王书林	467.1200	93.424%	普通合伙人	无
2	江志雄	0.4960	0.099%	有限合伙人	核心销售人员
3	韩少坚	3.4014	0.6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4	阮东阳	3.4014	0.680%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5	卢忠炜	3.4014	0.68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6	吴小红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国际部经理
7	吴坚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8	刘淑华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9	曾达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基础研发部经理
10	刘崇兵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部经理
11	王猛	1.4172	0.283%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项目组长
12	张喜贵	1.4172	0.28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部培训主管
13	殷定雄	1.4172	0.283%	有限合伙人	NC 高级工程师
14	吴政财	1.7007	0.3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5	杨天池	1.1338	0.227%	有限合伙人	国际部业务员
16	丁欢欢	1.1338	0.227%	有限合伙人	国际部业务员
17	祝九庆	0.4960	0.099%	有限合伙人	核心销售人员
18	龚耀辉	0.4252	0.085%	有限合伙人	核心销售人员
19	马东洋	0.4252	0.085%	有限合伙人	核心销售人员
20	吴军	0.4252	0.085%	有限合伙人	核心销售人员
21	詹欢欢	1.4172	0.283%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务部经理
22	胡文真	1.1338	0.227%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一部经理
23	余醒	1.1338	0.227%	有限合伙人	培训部经理
合计		500.00	100%	-	-

(3) Ze & Rui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1808615，地址为 Nemou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已发行 1 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股人为陈红。该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

(4) Double Brothers Co., Ltd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开曼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284433，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Ze & Rui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 51 股普通股，Diligence & Solidarity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 49 股普通股，注册地址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该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李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Ze & Rui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Double Brothers Co., Ltd 没有发生交易。

9、报告期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A、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林漳汉持股 60%、李文勇持股 40%。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漳汉、李文勇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B、厦门华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吴佳鑫持股 50%，林立萍持股 50%。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华宝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吴佳鑫、林立萍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华宝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华宝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C、厦门市英斯派尔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0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志军持股40%，刘淑华持股60%。2015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市英斯派尔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志军、刘淑华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市英斯派尔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市英斯派尔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D、大通华程（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赵少梅持股60%，王呈信持股40%。2016年1月11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大通华程（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赵少梅、王呈信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大通华程（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大通华程（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E、爱唯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万邦恒远（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90%，赵少梅持股10%。2015年12月28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爱唯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万邦恒远（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赵少梅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爱唯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爱唯德（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F、厦门威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漳南持股88%，吴佳鑫持股12%。2015年12月20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威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漳南、吴佳鑫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威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威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少量医疗器械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G、厦门精湛外科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8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漳汉持股80%，吴劲松持股20%。2016年7月26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精湛外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漳南、吴劲松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精湛外科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精湛外科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H、厦门颖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4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熊腾英持股60%，洪秀祝持股40%。2016年7月29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颖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熊腾英、洪秀祝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颖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颖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I、厦门格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立萍持股60%，林漳南持股40%。201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格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立萍、林漳南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格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格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J、厦门新特晟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日，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小平持股40%，陈衍材持股60%。2017年4月19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自厦门新特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小平、陈衍材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厦门新特晟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机关、税务主管机关、食药监主管机关、质检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厦门新特晟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K、大博医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4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持股人为Double Brothers Co., Ltd。2017年4月7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该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自大博医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到 Double Brothers Co., Ltd 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其没有违法记录,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大博医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少量医疗器械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 已转让企业

A、厦门菲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菲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原董事林漳南曾持股 80%。2015 年 7 月,林漳南将其所持该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吴政鹏,并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林漳南担任公司董事至 2015 年 11 月。

自厦门菲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购销业务,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漳南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林漳南决定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

2015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该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完成国税、地税注销,未来计划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B、厦门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林漳南曾持股 80%。2013 年 5 月,林漳南将所持该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漆江,并于 2013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厦门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购销业务,其经营情况未达到林漳南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林漳南决定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

受让人漆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厦门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C、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大博通商曾持股 80%。2016 年 4 月，大博通商与陈如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陈如龙，并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经营情况未达到大博通商预期，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大博通商决定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

受让人陈如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3) 公司原监事李文勇持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李文勇担任发行人监事至 2015 年 11 月。为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李文勇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A、厦门美林远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美林远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原监事李文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厦门嘉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嘉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李文勇持股 80%。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C、厦门德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德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李文勇持股 95%。2017 年 5 月 24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D、成都市亿舟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亿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李文勇

持股 45%。

E、厦门市大博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博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文勇持股 30%。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F、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普朗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文勇持股 40%。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李文勇辞任发行人监事后，其投资的企业仅成都市亿舟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2015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3 万元和、196.64 万元和 97.45 万元，发行人向成都市亿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参考市场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仓储服务定价一致，除此之外，其他几家公司与大博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未来除成都市亿舟商贸有限公司继续按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就其他交易无特别安排。

李文勇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10、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情况

除沧州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1) 林志雄转让施爱德 49% 股权

施爱德原为大博通商持股 51%、林志雄持股 49%。2015 年 7 月，经施爱德股东会同意，大博通商将持有施爱德 51%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5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林志雄将其所持施爱德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24.5 万元和 24.5 万元分别转让给莫易华 24.5%、廖宝勇 24.5%。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林志雄转让登德玛 10% 股权

登德玛原为大博通商持股 51%、林志雄持股 49%。2011 年 7 月，经登德玛股东会同意，大林志雄将其所持登德玛 10% 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胡骏。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博通商、林志雄所持登德玛其余 90%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根据自身需要受让股权，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转让完成后，施爱德和登德玛仍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予以审核确认，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不同意见。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3、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定，大博通商、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大博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

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目前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林志雄	董事长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学位，骨科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林志雄在厦门中山医院任骨科主治医师。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前往日本国立千叶大学骨科研究室进修并获得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医学部博士入学资格。2004年6月回国后创立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漳州市第三医院院长，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大博医疗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华安县金东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6.98	-	无
林志军	副董事长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厦门伊耐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创立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厦门市医疗器械协会会长，福建省医疗器械协会副会长，厦门大博医疗慈善基金会理事，万邦恒远（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Diligence & Solidarity Finance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励诚有限公司董事，Akso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44.37	22.45%	无
林小平	董事	女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7月至今在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	福建省外国语文学协会会员，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担任教师。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院教师			
罗炯	董事、 总经理	男	2017.4.7-2018.11.22	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2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原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的住院医师和主治医师，1998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马特仕（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现辛迪思）的全产品线产品经理和中国市场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创伤产品部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生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副总裁，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中国区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创生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0 年 5 月至 10 月担任创生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医学顾问，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146.32	-	无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 1961 年，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8.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其他利益关系
				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外商会计协会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	独立董事	男	2017.4.7-2018.11.22	出生于 1983 年，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加工系系主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加工系系主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	-	-	无
詹欢欢	监事	女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医药学校，中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漳州医药站 OTC 柜组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漳州柴金医药健康超市 OTC 柜组长。2006 年 3 月加入公司后，詹女士历任公司客服部文员、客服主管、综合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监事。	无	12.06	-	无
张明源	监事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漳州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漳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漳州灿坤公司技术课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超达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无	17.43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其他利益关系
				2013年9月任漳州鸿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工程部经理，现任工程部经理、监事。				
吴琦鹏	监事	女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供职于南靖万利达集团，任IC程序员。2007年9月加入公司后，历任品检部检验员、品管部组长、品管部经理、体系部经理，现任公司体系部经理、监事。	无	13.97	-	无
韩少坚	生产总监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厦门博聚展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生产总监。	无	34.34	-	无
阮东阳	行政总监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林学院，专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15年11月，阮东阳于南靖县林业局任资源员。2008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负责行政、人事、工地、项目申报。	无	31.56	-	无
吴国清	财务总监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7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获高级会计师职称。吴国清曾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吴国清于2015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34.36	-	无
吴坚	董事会秘	男	2015.11.23-2018.11.22	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加入公司，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19.26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其他利益关系
	书			历任体系部门主管、注册部经理，现任公司注册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少华、李辉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林志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46,852.23	62,596,822.80	36,028,108.78	99,133,75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7,098.80	-	-	-
应收账款	73,083,549.00	56,023,363.65	63,329,808.79	36,261,249.91
预付款项	4,635,213.97	8,357,677.92	6,846,666.89	3,517,782.45
应收利息	482,333.26	82,253.89	-	-
其他应收款	2,762,933.50	2,509,693.31	6,070,786.58	87,287,894.98
存货	169,369,146.21	156,620,878.40	120,323,161.86	87,599,94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150,995.71	166,050,346.16	67,960,991.90	24,092,865.89
流动资产合计	479,868,122.68	452,241,036.13	300,559,524.80	337,893,49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62,243.26	1,923,473.28	976,156.78	-
固定资产	196,366,310.19	200,496,960.88	185,718,539.62	88,692,421.23
在建工程	11,241,063.47	7,579,966.50	15,815,577.44	57,586,769.41
无形资产	34,951,442.47	35,921,108.51	39,380,045.31	42,760,661.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7,246,983.21	17,246,983.21	17,246,983.21	17,246,983.2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257,717.04	1,795,762.80	164,974.01	197,21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737.10	1,855,716.24	1,460,035.10	899,45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051.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88,548.05	266,819,971.42	260,762,311.47	207,383,509.97
资产总计	747,856,670.73	719,061,007.55	561,321,836.27	545,277,000.03

(2) 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873,152.26	21,553,383.70	20,868,863.64	22,218,430.31
预收款项	9,920,627.28	21,743,651.42	17,281,460.89	25,992,862.70
应付职工薪酬	12,546,455.40	16,272,270.90	12,707,949.26	11,469,636.96
应交税费	21,525,470.99	15,200,300.65	29,000,643.75	31,538,892.21
应付利息	-	-	-	37,950.00
应付股利	-	27,659,520.00	-	140,016,936.29
其他应付款	4,485,511.94	4,658,004.29	5,475,146.37	10,009,1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51,217.87	107,087,130.96	85,334,063.91	259,283,80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30,191,023.29	31,846,783.31	34,204,136.68	11,638,0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1,023.29	31,846,783.31	34,204,136.68	11,638,083.35
负债合计	102,542,241.16	138,933,914.27	119,538,200.59	270,921,892.6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1,88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31.84	25,998,931.84	24,164,606.38	56,436,064.99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63.21	-20,015.22	-50,795.98	-52,825.8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834,264.64	34,834,264.64	11,919,456.28	22,464,339.68
未分配利润	216,359,157.76	153,083,249.24	43,069,814.10	140,512,44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162,591.03	573,896,430.50	439,103,080.78	271,240,025.67
少数股东权益	8,151,838.54	6,230,662.78	2,680,554.90	3,115,081.69
股东权益合计	645,314,429.57	580,127,093.28	441,783,635.68	274,355,10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7,856,670.73	719,061,007.55	561,321,836.27	545,277,000.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079,618.93	462,663,858.09	391,825,235.93	298,891,503.20
减：营业成本	47,924,829.17	83,464,466.00	74,318,156.88	59,431,35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1,004.62	8,963,544.26	5,683,094.22	4,222,598.49
销售费用	28,815,930.99	52,966,158.40	41,738,629.81	28,156,759.63
管理费用	42,560,594.41	76,988,701.02	62,636,829.53	43,030,140.38
财务费用	1,765,817.40	3,429,306.05	-111,591.72	507,156.23
资产减值损失	898,163.11	3,005,077.01	-4,553,972.17	6,025,52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54,130.88
投资收益	2,145,860.64	2,276,444.71	1,801,178.05	2,317,97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30.02	-52,683.50	-23,843.22	-
二、营业利润	149,789,139.87	242,981,662.16	213,915,267.43	159,681,817.16
加：营业外收入	4,951,169.72	18,599,254.47	10,039,295.98	7,130,61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765.07	-	-
减：营业外支出	212,218.60	60,683.71	144,886.32	446,32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086.85	58,583.89	23,407.92	401,363.32
三、利润总额	154,528,090.99	261,520,232.92	223,809,677.09	166,366,114.56
减：所得税费用	20,931,006.71	39,591,881.54	35,107,021.64	28,150,769.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净利润	133,597,084.28	221,928,351.38	188,702,655.45	138,215,34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75,908.52	219,328,243.50	188,507,182.24	139,289,565.05
少数股东权益	1,921,175.76	2,600,107.88	195,473.21	-1,074,21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99	30,780.76	2,029.82	-52,825.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87,336.29	221,959,132.14	188,704,685.27	138,162,5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66,160.53	219,359,024.26	188,509,212.06	139,236,73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1,175.76	2,600,107.88	195,473.21	-1,074,219.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1	0.5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1	0.5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10,473.62	544,118,294.09	412,236,056.87	338,628,27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56.4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152.24	21,532,951.76	11,933,561.09	5,563,7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94,382.30	565,651,245.85	424,169,617.96	344,191,9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0,670.00	92,727,865.00	92,890,192.14	58,212,5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41,176.04	93,918,917.10	79,413,368.22	53,785,8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1,319.41	117,047,068.66	85,519,298.09	51,022,06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2,701.39	54,828,958.75	42,903,411.91	30,054,6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5,866.84	358,522,809.50	300,726,270.36	193,075,1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8,515.46	207,128,436.35	123,443,347.60	151,116,86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200,000.00	784,950,000.00	545,700,000.00	804,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015.64	2,425,375.22	1,825,699.62	2,327,46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4,355,783.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870,834.90	121,812,400.17	150,204,88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05,015.64	797,601,993.96	669,338,099.79	957,522,34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86,130.79	33,347,495.26	76,531,423.64	80,738,54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400,000.00	883,750,000.00	590,500,000.00	797,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5,848.33	55,13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8,120.00	20,811,000.00	84,362,341.93	216,994,9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64,250.79	939,224,343.60	806,528,765.57	1,095,623,52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9,235.15	-141,622,349.63	-137,190,665.78	-138,101,1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	40,000,000.00	15,241,0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	-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200.00	512,766.38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6,200.00	50,512,766.38	33,399,7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59,520.00	58,740,480.00	73,524,095.61	4,708,29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511,090.08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59,520.00	59,251,570.08	101,524,095.61	4,708,2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9,520.00	-58,115,370.08	-51,011,329.23	28,691,4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7,850.88	3,416,997.38	503,004.37	207,34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8,090.57	10,807,714.02	-64,255,643.04	41,914,50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5,822.80	30,978,108.78	95,233,751.82	53,319,2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7,732.23	41,785,822.80	30,978,108.78	95,233,751.8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90,743.40	55,144,167.11	31,020,759.08	95,851,35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7,098.80	-	-	-
应收账款	71,766,879.24	52,073,577.33	55,088,047.93	33,673,987.67
预付款项	3,640,611.32	6,820,968.39	5,501,726.27	2,776,904.11
应收利息	482,333.26	82,253.89		
其他应收款	7,888,530.41	5,559,543.72	6,669,509.30	69,638,705.67
存货	157,180,811.45	145,292,182.22	111,379,830.54	81,537,56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200,000.00	151,500,000.00	57,000,000.00	23,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8,687,007.88	416,472,692.66	266,659,873.12	307,378,522.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605,569.95	69,766,799.97	50,248,701.09	887,920.74
固定资产	186,663,604.02	191,385,982.59	177,209,781.87	80,353,307.83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10,187,098.71	5,896,050.00	15,815,577.44	57,586,769.41
无形资产	30,202,915.03	29,757,987.48	30,368,957.72	30,901,6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350.72	1,875,065.03	1,416,344.87	852,35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051.3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10,589.74	298,681,885.07	275,059,362.99	170,581,961.12
资产总计	758,097,597.62	715,154,577.73	541,719,236.11	477,960,483.99

(2) 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031,757.46	19,497,181.19	20,323,093.44	22,017,350.55
预收款项	8,051,414.91	20,453,077.85	16,524,208.85	25,767,645.12
应付职工薪酬	10,954,908.69	13,376,158.53	10,909,797.84	9,644,547.13
应交税费	19,522,079.89	12,935,577.56	26,482,849.20	29,967,315.39
应付利息	-	-	-	37,950.00
应付股利	-	27,659,520.00	-	140,016,936.29
其他应付款	33,920,717.95	15,828,646.53	3,819,076.71	4,190,65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480,878.90	109,750,161.66	78,059,026.04	249,642,40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29,290,990.02	30,907,350.02	33,488,403.35	11,638,0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90,990.02	30,907,350.02	33,488,403.35	11,638,083.35
负债合计	122,771,868.92	140,657,511.68	111,547,429.39	261,280,48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1,880,000.0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24,440,603.18	24,440,717.13	22,863,541.39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645,646.29	27,645,634.89	4,730,826.53	22,026,086.36
未分配利润	223,239,479.23	162,410,714.03	42,577,438.80	142,773,91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325,728.70	574,497,066.05	430,171,806.72	216,679,99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8,097,597.62	715,154,577.73	541,719,236.11	477,960,483.9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652,180.44	421,398,222.09	363,598,268.44	283,830,201.80
减：营业成本	42,006,808.66	72,955,764.54	68,464,759.35	56,446,44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1,720.21	7,323,882.90	5,165,533.67	3,971,786.52
销售费用	22,880,991.65	44,366,416.13	34,948,116.09	23,791,458.11
管理费用	33,527,820.18	62,058,308.05	47,267,170.45	31,053,041.11
财务费用	1,706,196.84	-3,315,131.50	-119,410.48	506,040.20
资产减值损失	1,811,834.87	-9,453,789.07	3,764,707.24	7,842,91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54,130.88
投资收益	1,984,959.20	1,757,455.06	1,644,575.82	2,313,48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30.02	-52,683.50	-23,843.22	-
二、营业利润	144,681,767.23	249,220,226.10	205,751,967.94	162,377,874.89
加：营业外收入	4,184,675.78	17,354,079.21	8,013,105.00	7,044,74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765.07	-	-
减：营业外支出	212,217.85	32,371.04	163,807.69	428,98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086.85	31,051.74	47,318.25	401,363.32
三、利润总额	148,654,225.16	266,541,934.27	213,601,265.25	168,993,633.56
减：所得税费用	19,425,562.51	37,393,850.68	33,517,922.96	26,800,131.80
四、净利润	129,228,662.65	229,148,083.59	180,083,342.29	142,193,50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28,662.65	229,148,083.59	180,083,342.29	142,193,501.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546,904.58	490,645,734.78	384,338,150.18	321,008,57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703.82	55,363,258.32	6,121,605.08	5,372,2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51,608.40	546,008,993.10	390,459,755.26	326,380,81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3,649.81	87,064,756.86	86,377,516.66	51,631,26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49,923.56	77,113,419.90	68,132,719.14	48,541,92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77,396.11	108,622,749.04	80,098,926.92	48,183,56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2,250.57	55,885,034.15	33,190,403.19	24,689,3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93,220.05	328,685,959.95	267,799,565.91	173,046,0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8,388.35	217,323,033.15	122,660,189.35	153,334,72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700,000.00	723,550,000.00	530,300,000.00	804,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4,960.28	1,810,138.56	1,668,419.04	2,322,97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4,355,783.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570,834.90	93,570,008.53	138,295,5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934,960.28	735,286,757.30	625,538,427.57	945,608,56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0,293,033.26	27,146,699.09	74,656,828.24	78,318,538.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400,000.00	839,603,148.77	564,400,000.00	797,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5,848.33	55,13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8,360.00	20,811,000.00	75,262,508.89	196,287,04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61,393.26	888,876,696.20	769,454,337.13	1,072,495,58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432.98	-153,589,938.90	-143,915,909.56	-126,887,02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186,200.00	-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186,200.00	50,000,000.00	18,15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95,958.36	58,740,480.00	67,224,095.61	4,708,29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5,958.36	58,740,480.00	95,224,095.61	4,708,2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5,958.36	-58,554,280.00	-45,224,095.61	13,450,40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7,780.72	3,183,593.78	499,218.01	261,32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1,783.71	8,362,408.03	-65,980,597.81	40,159,43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3,167.11	25,970,759.08	91,951,356.89	51,791,91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1,383.40	34,333,167.11	25,970,759.08	91,951,356.89

（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086.80	25,181.18	-23,407.92	-401,36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2,239.69	18,490,916.72	10,035,951.67	7,027,129.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7,090.66	2,329,128.21	1,825,021.27	2,317,978.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56,617.42	-315,993.70	-4,116,10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4,13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98.28	22,472.86	-118,134.09	58,53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7,046,041.78	20,611,081.65	11,403,437.23	4,732,040.90
减：所得税费用	583,210.80	2,331,128.80	1,091,715.50	1,031,817.50
少数股东损益	285,057.24	238,692.90	14,167.01	-1,067,10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77,773.74	18,041,259.85	10,297,554.72	4,767,33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75,908.52	219,328,243.50	188,507,182.24	139,289,56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98,134.78	201,286,983.65	178,209,627.52	134,522,234.34

(三) 主要财务指标**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6.63	4.22	3.52	1.30
速动比率	4.29	2.76	2.1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9%	19.67%	20.59%	5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1%	19.32%	21.30%	49.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0.94%	1.15%	2.15%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7.75	7.87	9.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0.60	0.71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93.09	28,437.15	24,217.31	18,021.44
利息保障倍数	-	-	362.11	22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58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3	-0.2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67.59	21,932.82	18,850.72	13,92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49.81	20,128.70	17,820.96	13,452.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4%	0.35	0.3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8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5%	0.56	0.5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4.4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5%	0.56	0.5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7.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0%	-	-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4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¹，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5,188 万元，新增的 2,238 万元注册资本中，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96.67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341.33 万元。同时，对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 14,396.43 万元按各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6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8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6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201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年中已分配的每 10 股 1.6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00 万元（含年中已分配的 5,76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

¹公司当时系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18,000.00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9,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9,621.86
	合计	98,427.36	42,621.86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与关节假体投产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实施上述项目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降价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由各地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机制形成，公司在参考各地终端价格的基础上制订其出厂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口碑较好、需求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地维持了其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但若未来我国医用高值耗材采用统一平台采购，各地招标价格趋于相同后致使终端市场价格发生下降，或市场竞争过于剧烈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尽最大可能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但公司产品用于外科手术，而影响其成功的因素较为复杂多样，与产品质量、产品选用适当性、手术医生的技术水平、患者的身体素质等均有密切关系。若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问题导致医疗纠纷，其原因和责任归属未能明确界定的，不能排除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方面面临诉讼、仲裁、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将下降为 89.98%，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经销模式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专业分工模式，提升了全行业的运行效率。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于生产、研发和质量控制环节，销售均通过经销商进行。经销模式具有市场拓展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等优势，但对公司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

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通过对经销商进行终端市场授权的形式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公司已设置了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管理。但如果经销商出现内部管理混乱、销售能力下降、经销竞争对手产品、终止合作关系或销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等问题，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业务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0%、11.56%、9.77% 和 9.28%。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分布于澳大利亚、瑞士、俄罗斯、乌克兰等国，相关业务的开展受到各国的政策和汇率走势影响。若境外业务所在国与我国的双边关系变化、外贸政策收紧，公司在所在国的业务可能会减少甚至停滞。

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和境外市场的销售均使用美元结算，因此会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若境外市场的货币相对于美元发生贬值，则会影响到境外客户的购买和支付能力；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发生政治、军事事件，当地经济、贸易、汇率情况均可能发生剧烈波动，影响到当地市场的购买力和回款能力，进而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七）不能中标集中招标采购的风险

我国推行以各地为单位的集中采购公开招标制度，医疗器械产品各地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当地医院的资格。如未来公司因产品价格不具有竞争力、产品未符合技术质量要求、产品临床表现或服务质量不如竞争产品、产品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或经销商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规事项等因素而不能中标某一地区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医院的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医用钛材及 PEEK 材料。鉴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人体的 III 类医疗器械，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小。公司医用钛材的合格供应商包括 Carpenter Technology Co., USA 和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等厂商，PEEK 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包括 INVIBIO Ltd.等厂商，存在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但若因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产能不足无法按时足量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或供应商提高原材料价格，或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满足公司质量标准，均可能造成公司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销售或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存货管理往往需要考虑未来订单量、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及价格走势、自身仓储能力、生产及物流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为提高服务市场、应急供货的能力，产品品类较全，同时在全国各地设置了较多营销配送网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0.71、0.60 和 0.29，两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17%、15.73%、17.66%和 24.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或发生存货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下游个别经销商使用“大博”商号的风险

为借用大博医疗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的下游个别经销商存在使用“大博”商号注册为公司名称的情形，包括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约束和规范该等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公司与其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在使用“大博”商号期间不得经营同类竞争产品，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大博”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不得擅自将“大博”以及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大博医疗以外的第三人，若进行转让则大博医疗对其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但若相关经销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违背《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的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更好维护发行人声誉，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协商后，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更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在公司更名前除进行历史账款的收支外，不再使用现有主体进行经营活动，并承诺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含有“大博”字样。

（十一）行业政策或标准变动风险

相对于药品，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监管政策、标准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在行业标准、招投标或集中采购政策等各方面均存在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始终密切跟踪国家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国内外质量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相关政策或标准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产品或经营模式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医用高值耗材是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回报吸引了众多竞争者加入这一领域。凭借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管理团队、营销渠道、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优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若现有或新增的竞争者进一步加大其研发、技改、宣传和销售力度，而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其竞争力，则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蚕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品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已经进行商标和专利注册的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以及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会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

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5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该院受理了斯恩蒂斯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其经销商侵犯原告共5项专利的案件，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分别为0.67%、0.36%、0.40%和0.2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聘请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提出了无效申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案件（及其上诉案件）败诉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发行人补足。但是不排除公司败诉并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因素”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若项目建成转固后不能快速投入使用，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沃尔德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及沃尔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至2019年11月和2018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所获得的减免额分别为1,869.01万元、2,377.84万元、2,620.06万元和1,380.92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1.21%、10.62%、10.02%和8.94%。

若公司及沃尔德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02.71 万元、1,003.60 万元、1,849.09 万元和 491.22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4.21%、4.48%、7.07% 和 3.18%。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 1,724.70 万元，系大博通商于 2014 年 2 月进行非同一控制之下企业合并收购沃尔德 90% 股权所致。2015 年 7 月，大博通商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沃尔德 90% 股权，并将大博通商初始投资成本 3,800.00 万元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沃尔德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75.3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724.70 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期末，沃尔德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未来现金流测算，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其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那么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极端情况下上述商誉全额减值，则需确认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1,724.70 万元，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7%、7.71%、6.59% 和 11.16%。

（十七）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采购、生产、质控、销售、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营业规模、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十八）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过往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或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出现供应短缺、价格波动或质量不合格，或公司面临诉讼、仲裁甚至影响到品牌形象等，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二、重要合同

（1）销售框架协议

重要销售框架协议指公司与 2017 年度销售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的合同模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期间的回款指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主要于上半年完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署的 2017 年度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合同期限	2016年销售金额（万元）
1	湖南德荣医疗器械集中配送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2,783.73
2	浙江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1,865.50
3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1,322.50
4	上海尔泓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1,234.52
5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901.32
6	南京闽越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645.65
7	上海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519.85
8	厦门新钦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伤、脊柱	2017.1.1-2017.12.31	503.76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厦门巨衡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95.85	2017.05.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该院受理了斯恩蒂斯有限公司诉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5起案件，案号为（2017）湘01民初427-431号。

原告斯恩蒂斯有限公司诉称被告侵犯其第200880103402.7号高度多功能可变角骨板系统、第99816446.1号骨板、第00818648.0号接骨板及包括所诉接骨板的固定装置、第99816450.X号用于锥螺纹的骨板、第03827088.9号用于治疗股骨骨折的装置共5项专利。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出口侵权产品；判令湖南德荣停止侵权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判令三被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追回并销毁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2,600万元。

原告在诉讼材料中列举公司涉及侵权的产品共3个，公司相关产品的规格共有12个，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收入	1,850,206	0.40%	1,409,622	0.36%	2,009,024	0.67%
毛利	1,585,806	0.42%	1,226,564	0.39%	1,825,717	0.76%
存货余额	106,477	0.07%				

通过上述测算可知，本次诉讼涉及到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5,817,692元，合计占比为0.41%，比例较低，相关产品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不大。即使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全部败诉，亦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原告诉讼中提到的产品及专利，公司已对涉诉产品及可能有类似设计的产品进行了规避设计。针对公司新产品的规避设计，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该所认为公司提供的新产品技术方案与原告提及的 ZL99816446.1、ZL00818648.0、ZL99816450.X、ZL03827088.9、ZL200880103402.7 号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存在不同之处，与相关专利技术特征基本不等同，新产品技术方案基本未落入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公司未来的业务不会受到本次诉讼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已聘请专利律师对涉诉专利提出了无效申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对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案件（及其上诉案件）败诉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发行人补足。

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或经办人
发行人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0592-6083018	0592-6082737	吴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21-20262072	021-20262344	罗耸、徐峰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沈国权、李攀峰、陈凌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方国华、李江东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0591-87830958	0591-87858645	周庆国、陈世琴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010-60837019	-	-

二、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582737

邮编：3610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072

传真：021-20262344

邮编：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7年9月5日